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将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规定，就拟在本次会议上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。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前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相关资质、发展经营情况及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所提供的相关审计服务情况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。

我们认为大信所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在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行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考察了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、执业质量以及诚信情况。公司拟续聘的大信所之执业资格、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曹健、谢维信、张玉川

2019年4月26日